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重光

參　加　人　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慶利

訴訟代理人　蘇義洲律師

　　黃郁婷律師

　　林育如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高永穎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鄭許美子

訴訟代理人　洪梅芬律師

　　李政儒律師

　　涂欣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追加被告一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追加一成工業股份限公司（下稱一成公司）為被告，未據於書狀上載明一成公司之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

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且依卷內一成公司之登記案卷，該公司亦於73年間經命令解散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通知上訴人於10日內陳報一成公司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，上訴人亦未補正一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（本院更審卷㈣第309頁）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法　官　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珮寧